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的常采公[2022]0108号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制造运营实训室MES软件采购，属于货物类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制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(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